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为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4,1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00 万元；本次为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2,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本次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涿州中科”）拟在浦发银行保定分行申请 10 年期 4,1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益”）拟在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1 年期最高额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拟在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1 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3 年 1 月）》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涿州市甲秀路 3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富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50 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涿州中科的资产总额为 178,067,236.15 元，负债总额为 85,493,546.64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54,493,546.64 元），净资产为 92,573,689.51 元；2013 年上半年涿州中科实现营业收入为 18,313,924.00 元，净利润为 4,078,603.74 元。

涿州中科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单位名称：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C 座五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建和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环境评估；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科国益的资产总额为 155,324,022.87 元，负债总额为 66,309,572.93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66,309,572.93 元），净资产为 89,014,449.94 元；2013 年上半年中科国益实现营业收入为 20,697,067.46 元，净

利润为 3,138,716.37 元。

中科国益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3、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许革

注册资本：8,87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天地人的资产总额为 279,412,922.18 元，负债总额为 108,266,874.03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08,266,874.03 元），净资产为 171,146,048.15 元；2013 年上半年天地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96,569,174.05 元，净利润为 13,759,892.13 元。

天地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涿州中科在浦发银行保定分行申请的 10 年期 4,1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为中科国益在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 1 年期最高额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为天地人在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 1 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三家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三家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就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三家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三家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3年1月）》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8,20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0,495.01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3、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